# 合車系統

#### 北區:

分成直達車以及轉運車

轉運車 - 主要分送至3個轉運站,桃竹苗、新北以及台北

送往桃竹苗轉運站的車為2台 32 噸的車

送往新北轉運站的車為3台23噸的車

送往台北轉運站的車為3台23噸的車

進行合車作業時,以廠內鄰近的庫位做拆分,廠內大概有 10 個廠庫 直達車 - 直接送至客戶端

直達車共有10部,但需分成2天使用,亦即今天派車需後天才能再次使用,2天共10部車可調度。

出貨條件有 01, 02…等不同編號為不同需求,常見編號為 01 及 02, 01 才可以派直達車。

若有 9~11 噸的大單且出貨條件為 01,則可直接指派直達車送達 直達車的合車條件以鄰近行政區作為考量 接單時間至下午 4點,之後排出隔天合車結果

#### 中區:

皆為直達車,分為中車及大車

中車車型為5台5~5噸半的車

大車車型為3台14~15噸半的車(最少需裝14噸)以及7台10噸的車

合車先排中車的部分,出貨條件為 02 代表只能給中車載,先將編號 02 的單大致分成 5 個區域,彰化、台中海線、(豐原、神岡、大雅、潭子、石岡、后里)、(雲林、南投、烏日、大里、太平、霧峰)及台中市區。合車的條件以鄰近行政區為考量,可併至其他鄰近區域。

排大車的合車須以班表的順序出車,即今日排車至A司機,隔天需依照班表A司機的下一位司機作為排車的起始。班表為10噸及16噸的車種混合,在進行排車前,從總噸數抓取今天大概需要派幾台車,進行合車分配。合車規則也是如中車先大致分為5個區域,再進行合車的操作。

出貨條件為 01 可拆單至中車,但出貨條件為 02 的單不可分配給大車接單時間至下午 2 點,之後排出隔天合車結果

大車排出結果後,並非依照班表順序進行分配,而需抽籤決定

### 南區:

皆為直達車,分為嘉義段、高雄段及台南段

嘉義段為雲林以南 新營以北,高雄段為路竹以南 屏東以北,這兩段共2台10~11 噸車,1台5噸待命支援。

台南段為2台4噸及13台5到5噸半的車,極限6噸

嘉義 高雄段,若當天數量不足2台車,無須分段,直接合成1台車,若超過2台車的量,則呼叫其他區的車進行支援。

台南段合車邏輯也以鄰近行政區作為考量,甚至縮小至路段。

嘉義高雄段接單至下午 4:20,之後排出隔天合車結果。 台南段為當天排當 天跑,之後期望以接單至某個時間,決定是否進行排車或是繼續等單。

## 備註:

同一筆訂單可進行拆單,但每筆要大於 275kg,不然客戶要多付一筆運費。 北區特定客戶雖然為 9~11 頓大單,但是要求不要派直達車,須從物料號碼進行 判斷。

公平性問題探討。

包裝別問題。